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612號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07 被 告 茶地影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法 定

10 代 理 人 曾鐙賢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84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16 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7 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8 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3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茶地影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曾鐙
26 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
27 期間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6年1月5日止，被告應於每月5日
2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部分採分段式利率計算
29 （目前為年利率3.375%），另若未依約清償本息，逾期6個
30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
31 利率20%加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1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2 (二)詎茶地影業有限公司自114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
03 僅償還本金325,157元，經原告主張借款已視同到期，並屢
04 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
1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核認無訛，
12 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4 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本
15 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自應對原告負擔連帶清
16 償之責。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9 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彥 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